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張瀚元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8

電子信箱：bml77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3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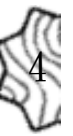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9541525_1093163212_1_ATTACHMENT1.pdf、
9541525_1093163212_1_ATTACHMENT2.pdf、9541525_1093163212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二樓版施工勘驗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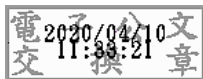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定施作，透過專業技師參與抽查勘驗樓版，進能有效提升施工品質及確保公共安全，自109年5月1日起至預算金額用罄，申報一樓版施工勘驗者，於二樓版施工勘驗將委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技術抽查（本處原行政抽查仍持續執行），現場勘驗並填寫「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(鋼筋)」或「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(鋼構)」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本市建築工程於二樓版鋼筋(構)綁紮完成灌漿前，由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填妥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」及「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」，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櫃檯，俾利通知公



會辦理現場勘驗，勘驗填寫上述紀錄表符合規定後，始得以申報二樓版勘驗，隨函檢送「臺北市建築工程二樓版施工勘驗作業流程圖」供參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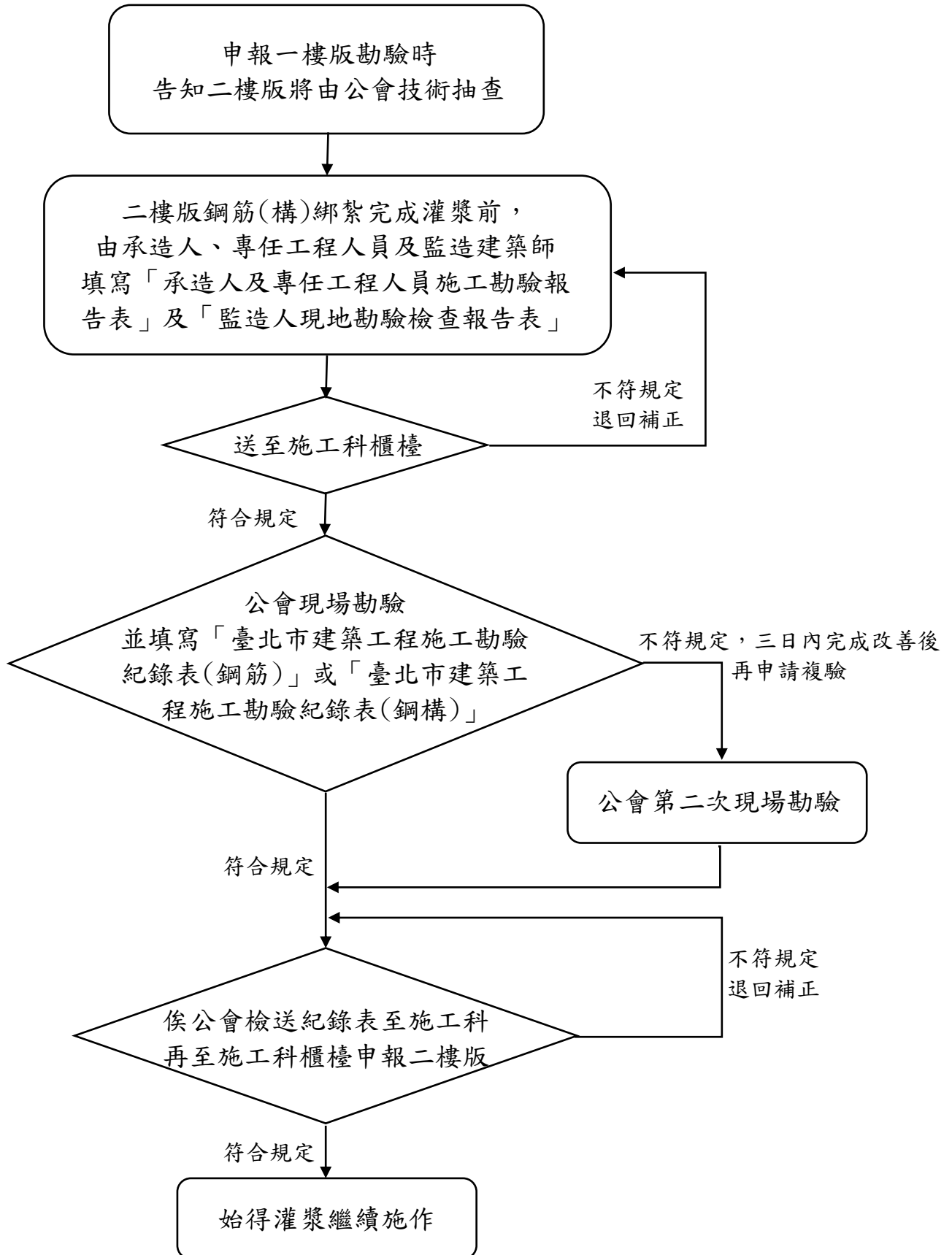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06

臺北市建築工程二樓版施工勘驗作業流程圖



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(鋼構)

執照號碼		開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報勘驗樓版		竣工期限(含/不含展期)： 年 月 日			
查驗項目		初勘	不符內容	複勘	不符內容
1	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				
2	樓版的範圍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				
3	樑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4	柱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5	鋼構架設、組立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				
6	鋼骨斷面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7	剪力釘之規格、尺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8	鋼承板及點焊鋼絲網之規格、尺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勘驗結果					
初勘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規定，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公會戳章： 查驗人員(簽名)：			工地負責人(簽名)： 專任工程人員(簽名)： 監造建築師(簽名)：		
複勘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規定 公會戳章： 查驗人員(簽名)：			工地負責人(簽名)： 專任工程人員(簽名)： 監造建築師(簽名)：		

備註：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3 處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6 處；若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m²之建築物其查驗位置處數應加倍。

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紀錄表(鋼筋)

執照號碼		開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申報勘驗樓版		竣工期限(含/不含展期)： 年 月 日			
查驗項目		初勘	不符內容	複勘	不符內容
1	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				
2	樓版的範圍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				
3	樑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4	柱的位置及尺寸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5	鋼筋主筋號數、支數、間距、搭接位置及長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6	鋼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7	鋼筋箍筋(含繫筋)號數、形式及間距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8	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9	鋼筋角隅及開口補強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查驗位置：				
勘驗結果					
初勘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規定，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公會戳章： 查驗人員(簽名)：			工地負責人(簽名)： 專任工程人員(簽名)： 監造建築師(簽名)：		
複勘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規定 公會戳章： 查驗人員(簽名)：			工地負責人(簽名)： 專任工程人員(簽名)： 監造建築師(簽名)：		

備註：查驗主要結構處數如下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3 處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少 6 處；
若勘驗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m²之建築物其查驗位置處數應加倍。